自愿选择骨灰海葬服务承诺书

一、亲属信息

承诺人（申请人）：_____性别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二、逝者信息

姓名		性别	
民族		户籍	
去世时间		身份证号码	
与承诺人关系		参加人数	

三、承诺内容

（一）自愿选择赤峰市民政局为上方逝者骨灰海葬。安葬后不会反悔。

（二）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。已知晓所选海葬方式的具体葬法，表示认可并自觉信守。

（三）遵守自愿选择的海葬方式的服务程序和管理规定，用现代文明、环保方式祭奠逝者，不烧纸和纸扎品等迷信用品，不放鞭炮，不随意设置纪念（悼念）物。

（四）承诺人为逝者的亲属或法定监护人，对此，各亲属无任何异议。

（五）逝者生态安葬奖励款2500元（贰仟伍佰元）的分配，由逝者亲属商定，与发放单位无关。

（六）已和全体家庭成员商讨并认可所选择的安葬方式，若因家庭矛盾造成的骨灰纠纷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如果逝者亲属因生态安葬奖励款发生争议，申请人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日期：2026年_____月_____日